##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候选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为纸质银行保函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为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还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等；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报价中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5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35分主要人员（明标部分）：25分其他因素（明标部分）：30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明标部分）：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n1=0，n2=0）。 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n1=1，n2=1）。 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n1=2，n2=2）； 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n1=3，n2=3）； 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4个最高值和4个最低值（n1=4，n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条修改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情况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对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信息进行查询。注：投标人应保证（1）（2）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与投标书所附信息不一致则视为投标过程弄虚作假，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 35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25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7分) | 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6-7.0分； |
| 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得4.9-5.6分 |
| 理解基本准确，得4.2-4.9分 |
| 监理方案及措施（10分）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8.0-10.0分 |
| 方案较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得7.0-8.0分 |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0-7.0分 |
| 监理工作程序(8分) | 内容齐全，阶段划分合理、正确，可实施性强，得6.4-8.0分 |
| 内容较齐全，阶段划分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5.6-6.4分 |
| 内容基本齐全，阶段划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8-5.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4.0-5.0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5-4.0分 |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0-3.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建议措施具体全面、可靠、合理，可实施性强，4.0-5.0分 |
| 建议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5-4.0分 |
| 建议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3.0-3.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明标部分）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 | 15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
| 10分 |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录4）的人员业绩加10分，最高加 10 分。 |
| 2.2.4（3） | 评标价（明标部分）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明标部分） | 30分 | 企业业绩 | 18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 |
| 12分 | 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录2）的监理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